



20171912081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STY2021111504

委托单位: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山南开发区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0 日

佛山市天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南工业大道 38 号之二首层

电话: 0757-81180198

电子邮箱: nhtygs@163.com

传真: 0757-85530921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.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。
- 2.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当天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业务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本报告无本公司 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一、检测目的：

受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内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项目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：

1、检测概况（见表 1）

表 1 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陈将祥、邓尚东、冼成焯、陈毅新、张欢喜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15 日
分析人员	陈将祥、邓尚东、冼成焯、陈毅新、张欢喜、魏思晴、彭彩红、刘粤、余冰妮、梁思芳
采样方法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.1-2019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
采样时天气	晴；风速：2.8m/s

2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（见表 2）

表 2 检测项目、分析时间一览表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1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（WS-00705-1）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铝、石油类	2021-11-15	2021-11-15 ~ 2021-11-18
2	废水处理车间排出口（WS-00705）	总镍		2021-11-17
3	废气处理后排出口（FQ-00705-2）	颗粒物		2021-11-15
4	碱雾废气处理后排出口（FQ-00705-3）	碱雾（氨气）		2021-11-16
5	酸雾废气处理后排出口（FQ-00705-4）	硫酸雾		2021-11-17
6	厂界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	2021-11-15

报告编号: FSTY2021111504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型	----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mg/L
	总铝	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 3.4.2.2	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-6300C	0.1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HJ535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SP-752	0.025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》GB/T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-6300C	0.0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1901-1989	万分级天平 BS124S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》HJ 828-2017	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-12	4mg/L
废气	(碱雾) 氨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SP-752	0.25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法》GB/T16157-1996	ZR-3260D 型自动 烟尘 (气) 测试仪 电子天平 BSA 124S	1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 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 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+	30dB(A)

四、检测现场说明、样品状态描述:

检测现场说明: 现场检测时,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, 工况基本稳定。

样品描述:

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(WS-00705-1) 水样: 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少漂浮物;
废水处理车间排出口 (WS-00705) 水样: 浅白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少漂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-1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评价
pH 值	无量纲	8.0	6-9	达标
悬浮物	mg/L	7	30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8	80	达标
氨氮	mg/L	0.154	15	达标
总铝	mg/L	0.2	2.0	达标
石油类	mg/L	0.13	2.0	达标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1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。			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废水处理车间排放口	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评价
总镍	mg/L	0.28	0.5	达标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1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。			

表 4-2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浓度 mg/m ³)					标准浓度限值 (mg/m ³)	标准速率限值 (kg/h)	排气量 (m ³ /h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速率 (kg/h)			
2021-11-15	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(FQ-00705-2)	颗粒物	<20	<20	<20	<20	120	2.9	5458	
参照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浓度限值。			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; 2、“/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 无法计算其排放速率; 3、“<20”表示采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》(GB/T16157-1996) 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									

表 4-3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	标准浓度 限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2021-11-15	碱雾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(FQ-00705-3)	碱雾 (氨气)	0.76	0.003	10	4437
	酸雾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(FQ-00705-4)	硫酸雾	1.39	0.004	30	2527
参照标准	1、硫酸雾参照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； 2、碱雾(氨气)参照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5-2012)表2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为15米。					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 (A)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	检测结果		修正值	检测 结果	标准 限值
					背景值	测量值			
1	厂界南外 1m 处	生产噪声	2021-11-15	昼间	58.6	61.8	-3	59	60
2	厂界西外 1m 处				59.7	62.9	-3	60	60
3	厂界北外 1m 处				60.4	63.4	-3	60	60
参照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该公司夜间不生产，无生产工况，因此不对该公司进行夜间噪声检测。								

